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拟回购公司总股本的 2.5%-5%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45 元/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桂华

王贵强

邱连强

焦世斗

2018年11月2日